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江玉琴

聯絡電話：02-25220888 分機：722

傳真：02-25220709

電子郵件：hpatom@hpa.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衛授國字第11106603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 (調整後)檢查紀錄結果表單、2. (調整後)申報格式 各1份
(A21000000I_1110660354_doc3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10660354_doc3_Attach2.pdf)

主旨：調整單獨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B、C型肝炎檢查(以下簡
稱成健B、C型肝炎檢查)之檢查紀錄結果表單必填欄位，
並自111年7月1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配合國家消除C肝目標，本署自109年9月28日起放寬成健B、C型肝炎檢查年齡為45歲至79歲終身1次，且可單獨提供B、C型肝炎檢查。
- 二、為簡化檢查流程，針對單獨提供成健B、C型肝炎檢查時，原「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需填報之「疾病史」欄位，調整為非必填，並自111年7月1日生效(如附件1)，併同修改「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資料電子檔申報格式」(如附件2)。
- 三、醫療院所提供服務前，請於落實健保卡查證外，應至本署相關平台查詢民眾篩檢資格，餘參照本署前開規定及「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總收文 111.05.19



1110106454

本次調整將納入後續注意事項修正。

四、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轉知轄區申請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醫療院所及輔導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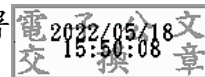
五、請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於官網及「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平台公告相關訊息。

六、請相關公會協助轉知會員及公告相關訊息。

七、本案聯絡窗口：本部國民健康署，電話：02-2522-0888轉696、695，電子信箱：plum@hpa.gov.tw。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副本：衛生福利部國家消除C型辦公室、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裝

訂

線

